副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　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聯 絡 人：蘇筱琁
聯絡電話：02-81959119轉6216
傳真電話：02-89114274
電子信箱：ssh0306@nfa.gov.tw

23143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

受文者：本部消防署(綜合企劃組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消字第11208222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府所報辦理111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項目工作計畫－「金門縣消防局充實消防救災能力計畫」1案，同意結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消防署案陳貴府112年1月4日府消救字第111011933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金門縣政府
副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本部秘書室、會計處、消防署(綜合企劃組、主計室)

代理部長花敬群